

# 贵阳市公安保卫系统英烈资料

(1949—1989)

贵阳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

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

# 贵阳市公安保卫系统英烈资料

(1949—1989)

贵阳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

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

## 贵阳市公安局史志征集编辑领导小组

**组 长：**蔡实甫

**副组长：**杨位颂 张雪莹

**组 员：**郭一行 陈 迅 张升凯 苏俊岐  
赵炳昌 王纪元 李 良

## 贵阳市公安组织史资料

**主编：**张烈郡

**编辑：**郭一行 张鸿图 赵长清 吴永文  
张孔长 王鸿泽 蔡振华 方杏初

## 前 言

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贵阳解放后，一九五〇年市公安局就在干警中开展“立功创模运动”。当时对反击武装土匪的猖狂进攻和维护好社会治安，都起到重大的作用，从而涌现出一些英雄模范市局都及时地进行通报表彰。一九五四年春，市局和分局都成立评选委员会，认真评出贵阳市公安局一九五四年首届英雄劳动模范，随后根据工作的需要和要求，在干警中开展“八好干部，五好民警”和“四好单位，五好民警”等活动，对促进工作，树立精神文明，都起到积极的作用。除“反右”，“四清”和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外，基本是坚持一年一度的评比庆功活动，有些是“抢险”，“救死扶伤”，侦破“大要”案件和“球赛”的有功单位和个人，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功，市局是从一九八一年才开始的。

四十年来，我市公安工作，也和其它单位一样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在上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，积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，及时围绕党的中心工作，开展同反革命分子、刑事犯罪分子以及同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作坚决的斗争，历尽艰险曲折，为巩固政权，保卫四化建设，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，密切了警民关系，热心为人民群众办好事，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和支持，从而评选出大量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光荣出席了各级先代、庆功表彰大会，受到各级领导人的接见和慰问，有些同志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，遭受了终身的残迹，甚致

献出了宝贵的生命，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是与我们广大公安保卫人员积极努力，奋斗拼搏分不开的，血与汗凝聚的宝贵精神财富，永远为我们全体公安保卫人员学习和怀念的。

我们编写贵阳市公安保卫英、烈名录资料，是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坚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系统的，按每年的次序，分出席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和出席贵阳市公安局先代会以及牺牲同志的先后次序编排的。从一九四九贵阳解放，到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为止，写出四十年来我市公安系统的英、烈和先进名录，还选了一些典型的先进案例，请同志们借鉴。目的是继承和发扬我市公安、保卫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为更好的完成今后的保卫工作而努力奋斗，从而涌现出更多先进英雄模范人物。但由于资料不全和水平有限，难免有差错和遗漏的地方，特请同志们谅解。

**贵阳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**

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

## 部分奖章



一九五五年全  
国青年社会主义建  
设积极分子奖章



一九五六年全  
国民警治保先进分  
子奖章



一九五九年全  
国政法先进分子奖  
章



1955年全省青  
年社会主义建设积  
极分子奖章



1958年全省政  
法先进分子奖章



1959年贵阳市  
先进分子奖章



一等功奖章



二等功奖章



三等功奖章



一九八三年市交通大队被省府评为“交通管理”第一名合影照片

部分奖状、奖旗



1982年交通大队荣获中公安部奖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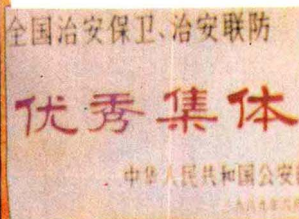
1980年一处荣获中公安部奖旗



1983年一处荣获中公安部奖状



1989年治安巡警大队荣获中公安部奖状



1989年头桥特区治保会荣获中公安部奖牌



一、烈士



林鹏辉同志



孔德瑜同志



王大方同志



李邦灿同志

## 二、因公殉职



刘开文同志



李家斌同志



沈泽周同志



张利玲同志



谢荣华同志



罗建军同志



班秀俊同志

# 目 录

## 前 言

- 部份先进材料选编…………… ( 1 )
- 历年出席全国先代会、荣获一等功和优秀  
工作者…………… ( 55 )
- 历年出席全省先代、劳模会和荣立三等功  
及优秀工作者…………… ( 58 )
- 历年出席贵阳市先代劳模会和荣立三等功  
…………… ( 72 )
- 解放初期市局通报表彰、立功简情和历年  
出席市局先代会先进工作者……………(103 )
- 历年来牺牲烈士简情……………(154 )
- 历年来因公牺牲简情……………(157 )

# 部份先进材料选编

## 一九八〇荣获全国公安先进集体

——市公安局一处的先进事迹

贵阳市公安局一处，在粉碎“四人邦”以来，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，团结战斗，共同努力，有力的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，一九七八年被评为市公安局先进集体。出席了全国公安战线表彰大会，公安部授于“全国公安战线先进集体”的光荣称号。

几年来在处领导的带动下，全处同志勤勤恳恳工作，努力学习政治理论，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肃清“林彪”，“四人邦”在政保工作上的流毒，冲破他们设置的禁区，特别是第三次侦察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从现阶段的斗争情况出发，分析隐避斗争的特点，大胆探索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掌握敌人的活动，在政保侦察工作中收到显著成效，基本上达到了三次侦察会议提出的“树雄心，立壮志，下决心在短时期内把侦察工作搞上去”的要求。一处之所以能在较短时间内工作初见成效，体会主要有四条：

一、抓好学习，端正思想路线，适应斗争形势发展。他们在学习中，认识到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，侦察工作必须迅速跟上形势，为四化服务。于是他们进一步解放思想，从全局整体出发和长远打算，从大处着手，跳出侦破一般政治案件的圈子，打破过去小生产的工作方法，在新形势敌情变化的情况下，研究

布置对敌斗争策略，方法，积极主动，作艰苦细致的工作。

二、打好基础，加强业务建设，提高发现敌情和控制敌人活动的的能力。一方面对敌情资料加以整理，充分利用，从点滴材料中，从敌人具体活动中，分析排队，深入调查，深入观察，抓住不放；另一方面，对可以利用的对象，做好思想工作，分别不同情况，采取相应措施，扩大线索和获取罪证，为侦破案件创造条件，打好基础。

三、是狠狠打击反革命现行破坏活动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他们对隐蔽较深，危害性大，涉及面广的一些案件，注意防止敌人的破坏，确保四化建设。

四、是依靠党的领导，处的负责人以身作则，上下团结一致，搞好侦破工作。处的领导分工负责，互相支持，有事共同商量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党组织和上级业务部门请示报告，争取党的领导和支持。处领导身先士卒。既是指导员，又是战斗员，团结同志共同奋斗努力完成战斗任务。

## 一个有战斗力的治保会

贵阳市头桥派出所特业治保会积极开展工作，使头桥辖区特种行业的治安形势日趋好转，各类案件逐年下降，连续两年被市政府和公安机关评为治安先进集体，15名治保成员先后有22人次被评为治保先进个人。1989年公安部授予全国城市治安保卫，治安联防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。

头桥派出所辖区有旅店业106家、集体印刷业4家、个体雕刻业2家、废旧物品收购点4个。为加强管理，改变过去赌博、卖淫嫖娼、销赃窝赃等治安失控状况，维护辖区特种行业的治安秩序，头桥派出所于1985年8月，建立了以退休干部，职工为骨干的特业治保会。治保会组建后，在特种行业集中地段设点办公，处理日常治安问题和调解纠纷，并坚持巡查，加强防范和控制，他们还经常组织治保人员学习法律，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为落实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治保会把15名成员分成三个小组，第一组负责审查暂住人口登记和“旅客登记簿”，第二、三组负责巡查旅店、废旧物品收购点等单位，对管理制度不健全、不落实或不按规定办事的，治保会当即提出意见，限期改正，并及时向派出所汇报，1988年4月28日深夜，治保会对交通宾馆的登记情况进行抽查，发现该宾馆三楼住宿的31人中只有4人作了登记。根据这种情况，治保会向派出所提出了罚款处理的建议。由于治保会坚持巡查，有效地推动了旅店业落实值班、登记物资保管、查房等项管理制度，堵塞了各种漏洞，使辖区内的旅

店业未发生因各种制度不落实的责任事故。旅店业的负责人普遍反映：“治保会的督促检查，不仅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同时也提高了我们的经济效益”。

为了协助派出所加强特业管理，他们认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，广泛宣传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的管理办法，帮助从业人员增强法制观念，端正服务态度和管理作风，对申请经营和新从业人员，他们坚持先培训后开业上岗的制度，提高其识别、发现违法犯罪分子的能力。他们还在旅店业中开展“四好”（安全好、卫生好、执行规章制度好、服务态度好）活动，促进了旅店业的安全管理。

头桥特业治保会，从主任到委员，个个热心治保会工作。为维护好特业的治安秩序，他们日以继夜地坚持巡查值班，不辞劳苦，忘我工作，在同各种犯罪分子的斗争中，他们团结战斗，表现了英勇顽强的精神，赢得了特业单位和个体户的信任。1987年12月21日，在头桥路9号一个体户商店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，罪犯作案后逃窜，在治保会主任刘玉明的带领下，5名治保成员积极参加追缉，大家明知罪犯持有火药枪，但都把生死置之度外，赵洪先同志临危不惧，被罪犯用火药枪击伤后，仍然坚持与罪犯搏斗，在群众的协助下，终于将罪犯抓获。1988年10月13日，辖区居民到治保会报告，当天晚上8点20分左右，有一行人在罗汉营的路上被三个人抢走现金630元，而且左背部被杀伤……值班的治保人员立即出动，追寻犯罪分子，仅2个小时就将三名案犯抓获。三年多来，这个治保会共抓获各种违法 犯罪人员626名，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25起，查处治安案件825起，收缴赃款和赃物折款共计十万余元，狠狠打击了各种违法 犯罪活动，有效地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维护了辖区特种行业的治安秩序，被人们誉为“有战斗力的治保会”。

## 南明区公安分局新桥所民警 刘朝品同志的先进事迹

刘朝品同志，一九五一参加工作，一九五四年入党，一九五四年评为市里丙等模范，在省厅功模代表会上被评为二等模范。一九五六年光荣出席全国民警治安模范代表会议。

该同志参加工作后，表现积极负责，热情主动，细致深入，比较艰苦，在党的各项工作中，都能密切联系群众，完成了工作任务，对所内生活制度，均能模范的遵守执行，并能大胆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搞好了所内的政治团结。

刘朝品同志一九五二年搞户口段工作以来，由于文化水平低，业务生疏，工作中经常遇到困难，在五四年三月公安会议以前，甚至连“特口”的界线都划不清楚，自会议以后，通过学习思考，他深刻检查了以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认识到公安工作的重要性，如果不熟悉业务，掌握工作情况，就很难发现敌人，因此必须参加学习，认真地钻研业务，工作中多用脑子想办法，找窍门，改进了工作方法，对段上各种类型的特种材料，分类系统的进行整理，并经常的集聚材料，掌握特口移动，严密审查新来人口，从五四年三月到十一月底止，共发现旧军官五人，国民党三人，旧刑警一人，伪县长二人，反属四人，一贯道八人，匪首一人，匪徒三人，地主二人，劳释犯五人。这些发现，为经常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除此之外，他并注意了浮动人口的审查，打击了漏网的反革命分子，如匪中队长徐××，在原地被管制后潜来贵阳，被发现后，经查实对正，已逮捕法办。又如伪县

长孙××混入某工厂当炊事员，该同志从他的文化程度和年龄上发现怀疑，进行了审查，终于被清出来，受到了法律制裁。

刘朝品同志除了在业务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之外，对群众病苦也是非常关心，一九五四年元月因连连阴雨，该同志负责段上第九组，因地势较低，有三十家被水淹进屋内，正当群众束手无策之际，他和所内治安内勤积极的组织群众进行抢救，一直搞到深夜，次日水势未退，而且淹到了后屋檐，附近公路也被水淹没，不能通车，刘朝品同志很快的组织300多人，在他的亲自带动和鼓舞下，挖通了一里多长的输水沟，将积水排了出去，解除了群众的灾难，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。

省、市贺模大会召开后，领导派他搞所内治安内勤，兼户口段工作，该同志更加积极，不怕困难，经常工作到深夜才睡，在肃反运动中，积极查证材料，艰苦细致的进行工作，起到了功模的应有作用。